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科函〔2018〕2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 (产业对接类)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对接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聚焦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特别是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等5个新兴产业,决定在我省高等学校新认定一批对接行业产业的协同创新中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对接类)须紧紧围绕我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面向“十强”产业,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牵头单位须为本科高等学校。

(二) 协同创新中心须有相应的优势特色学科或专业作支撑。

(三) 协同创新中心须具备运行良好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平台或山东省“十三五”高等学校科研创新平台。

(四) 牵头单位及主要协同高等学校，须在相关行业产业领域有明显的人才优势和影响力。

(五) 协同的企业应在相关行业产业有较强影响力和技术创新需求，能够提供相应条件和人力、物力方面的投入。企业与牵头高等学校已有合作基础并已形成协同创新机制，针对企业技术需求，已开展行业应用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且有较大经济社会效益。企业注册地一般应在山东省。

(六) 有围绕协同创新方向聚集的人才团队，承担一定数量的重要科研项目并取得重要成果，具备解决科学和技术难题的实力和潜力。

已立项和培育建设的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不再申报。

二、申报限额

每校限报 1 个。

三、申报及认定

(一) 申报。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应积极联合省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等开展协同创新，确定协同创新模式和方向，组建协同创新体，在汇聚资源、形成机制的基

基础上，由牵头高等学校向省教育厅申报。

（二）认定。省教育厅将会同省财政厅建立审核认定机制，按照相应的建设要求和认定标准，组织专家审核，确认立项名单并予以公布。

四、申报材料及时间要求

各牵头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填报《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对接类）申报书》，提交相关支撑材料。要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申报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一式 8 份，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以正式公文报省教育厅科技处，电子版材料同时发至指定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勇、李学林，联系电话：0531—81916539、81916572，邮箱：kyc@sdedu.gov.cn。

附件：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对接类）申报书

山东省教育厅
2018 年 7 月 4 日

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计划

中心类型：

山东省高等学校协同创新中心
(产业对接类)
申 报 书

中心名称：

牵头单位(公章)：

主要企业协同单位(公章)：

其他协同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中心名称							
中心类型							
牵头单位							
主要企业协同单位							
其他协同单位							
学术带头人		所在单位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职 务		学 位	
		所获人才称号					
依托主体学科				是否省立项建设的一流学科			
依托优势特色专业				是否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的核心专业			
支撑学科							
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通信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备注：

1. “依托主体学科”按照《学科分类与代码》（GB/T 13745---2009）填写一级学科；
2. “联系单位”填至联系单位的职能部门；
3. 牵头单位同一研究方向不得重复申报，参与单位不受名额限制；
4. “中心类型”从“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智慧海洋、医养健康、绿色化工、现代高效农业、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等“十强”产业中选择填写。

二、对接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情况

对接“十强”产业重点建设内容	名称及服务对象	
	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对接创新领域重点建设内容	名称及服务对象	
	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对接开放领域重点建设内容	名称及服务对象	
	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对接人才领域重点建设内容	名称及服务对象	
	所采取的主要措施	

备注：

1. “十强”产业、创新领域、开放领域和人才领域重点建设内容，请对照《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规划》填写。

2. 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对接“十强”产业、创新领域、开放领域和人才领域，所制定并实施的详细工作计划、步骤路径、保障措施等，如实施的产学研项目合作计划、成果转移转化措施、人才培养计划、资金投入、创新激励机制建设等，字数不超过 200 字。

三、学科专业基础

单位名称	山东省立项建设的一流学科	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的核心专业

四、科研创新条件

科研创新平台名称	依托单位	研究领域	批准部门及批准时间

备注：

1. 填写与协同创新方向直接相关的科研创新平台；
2. 科研创新平台包括：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山东省“十三五”高校科研创新平台，校级协同创新中心。

五、人才队伍

现有人员： 名，其中：								
全职 人员	非全 职 人 员	两院 院士	入选省部级以上 人才计划人员	教授 (或相当专业 技术职务者)	副教授 (或相当专业 技术职务者)	具有博士 学位人员		
首席科学家： 名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位	人才计划	从事专业	研究领域
骨干研究人员： 名，限填写 20 人								
姓名	工作单位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位	人才计划	从事专业	研究领域

六、创新团队

类 别	名 称	依托单位	批准部门	起止时间

备注：

1. “创新团队类别”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及其他省部级团队；
2. 代表性人才、团队、标志性成果及其他主要资源不得跨中心兼报。

七、企业协同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E-mail			
企业类型	☐ 国有 ☐ 合资 ☐ 民营 ☐ 其他				
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及地址		注册资本		
	所属行业		2017 年末 资产总额		
	是否上市		股票代码		
	是否服务新旧动能 “十强”产业		所服务的新旧动能 “十强”产业		
主营业务领域 (请填写主营业务 的行业代码及其 占比,并按降 序排列)	主营 1		占营收总额比例	%	
	主营 2		占营收总额比例	%	
	主营 3		占营收总额比例	%	
持续科研创新情况	协同期间共同拥有 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数量	件	协同期间共同拥有 有效专利数及具体情况	(发明专利 件; 实用新型专利 件; 外观设计专利 件)	
	协同期间科研经费 投入情况	万元	协同期间科研经费 投入占企业科研经费 总投入比	%	
	协同期间制定 技术标准数量	国际标准 项、国家标准 项、行业标准 项			
联合培养 人才情况	是否有人才联合 培养计划		培养计划名称 及规模		
	共培养人数	名	博士后	名	
			博士研究生	名	
			硕士研究生	名	
			本科生	名	
			其他	名	

备注:

1. 所属行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2. 有多个企业协同单位的, 以“七—1”“七—2”等顺序依次填写。

八、承担的重大任务

2015 年以来实际到帐科研经费：				万元，其中，纵向		万元，横向		万元	
国家级项目					省部级项目				
数量（项）		经费（万元）			数量（项）		经费（万元）		
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明细（限填 20 项）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依托单位	负责人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备注：

1. 国家级、省部级项目明细为协同创新中心的骨干人员中，承担的与协同创新方向一致的在研科研任务；
2. 项目的依托单位，必须为牵头单位和主要参与单位；负责人必须为协同创新中心全职人员；
3. 代表性人才、团队、标志性成果及其他主要资源不得跨中心兼报。

九、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人（*）	单 位	获奖时间	获奖名称、等级

备注：

1. “获奖情况”指 2015 年以来获国家、省部级科研奖励；
2. “完成人（*）”括号内须填写署名次序；
3. 代表性人才、团队、标志性成果及其他主要资源不得跨中心兼报。

十、体制机制改革措施

表 1：制度建立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制度类型	建立时间

表 2：组织管理机构建立情况

序号	组织机构名称	组织机构类型	建立时间

备注：

1. 制度建立情况：指协同创新中心组建阶段已制定并实施的各项制度与政策；
2. “制度类型”包括：协同管理制度（协同创新中心章程），人员聘任制度，人才评价，考核制度，学生培养模式改革制度，科研组织与协同研究制度，中心经费保障与管理制度，资源整合与开放共享制度等；
3. 组织管理机构建立情况：指协同创新中心组建阶段已建立的组织机构；
4. “组织管理机构类型”包括：中心理事会或管理委员会，中心科学（技术）咨询委员会，其他必要相关机构。

概述（5000 字内）

一、重大需求分析

- 1.1 重大需求形成的主要依据
- 1.2 该需求面临的主要科学与技术问题
- 1.3 该方向国内外研究发展现状与趋势
- 1.4 开展协同创新的迫切性与可行性
- 1.5 开展协同创新面临的主要机制体制问题

二、总体思路、目标与重点任务

- 2.1 协同创新的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 2.2 协同创新目标体系与重点任务

包括：在科研创新、学科发展、人才培养、队伍建设、资源整合、经费投入等方面的具体任务和目标

- 2.3 目标体系建立的基本依据
- 2.4 开展协同创新的基础与条件

包括：与协同创新方向密切相关的人才、学科、科研等方面的基础和代表性工作

三、协同创新中心组建情况

- 3.1 协同创新体前期合作基础
- 3.2 协同创新体组建形式与分工
- 3.3 人才团队组建结构、方式与规模

包括：代表性人才和团队的介绍

- 3.4 协同创新中心组织与管理模式
- 3.5 承担的重大科研任务

包括：2015 年以来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国际合作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重大人文社科项目以及行业、地方和企业的重大任务等

- 3.6 协同创新中心资源整合情况

包括：现有的科技创新平台、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 3.7 牵头高校和主要参与单位的保障条件

四、机制体制改革与制度建设

- 4.1 机制体制改革的整体设计
- 4.2 已建立并实施的改革措施
- 4.3 已给予的政策支持和制度建设

4.4 机制体制改革的实施成效

五、经费筹措情况

5.1 组建阶段经费筹措及使用情况

包括：来自国家、部门、行业、地方、企业、高校自筹以及其他方面的投入和重点支持等

表 1:

来源	支持方式 (含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支持 年限	支出和使用的 主要范围

5.2 下阶段经费筹措和落实情况

六、预期成效

6.1 产业发展贡献

6.2 科研产出

6.3 学科发展

6.4 人才培养

6.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八、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

1. 协同创新体组建与分工协议（协议需加盖参与单位公章）；
2. 省级一流学科（核心专业）相关证明材料；
3. 科研创新平台建设批文复印件；
4. 协同创新中心全职人员聘用合同清单、非全职人员聘用合同清单，牵头人、首席科学家、骨干研究人员聘用合同复印件；
5. 协同创新中心人员人才计划、创新团队相关证明材料；
6. 在研牵头的各类科研任务清单，重大任务需提供项目名称、负责人和项目的起止时间的盖章页；
7. 2015 年以来获得国家、省部级科研奖励相关证明材料；
8.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9. 已开展的相关机制体制改革的文件；
10. 有关行业/地方/部门/企业/国际等支持证明；
11. 其他相关材料。